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运维 第二包：网站和
新媒体内容运营及技术运维合同

委托人（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莎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受托人（乙方）：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延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2号丰泰中心3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运维 第二包：网站和新媒体内容运营及技术运维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甲方授权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甲方授权颁发的“成交结果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运维 第二包：网站和新媒体内容运营及技术运维提供如下服务：

1. 网站栏目内容运维
2. 新媒体和短视频号运营
3. 内容创意策划及组织实施
4. 视频访谈直播
5. 网站页面设计、制作和多媒体产品设计制作
6. 网站优化（SEO）和移动适配服务
7. 视频管理系统技术运维

具体服务事项及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内容运营及技术运维服务应遵循权威、准确、及时等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运维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具备专业化的、全面的运维服务能力。运维服务要求符合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特定的质量规范、安全规范。同时，运维服务可根据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需求支持多种模式，包括驻场服务模式、人员外派模式及多种模式混合等，其中，应提供内容运维和运营类岗位不少于 9 人、网页设计师不少于 2 人、网页前端工程师不少于 1 人的驻场服务，同时，应保障满足项目服务内容的后方支撑团队。运维服务涵盖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日常信息更新、专题栏目和内容服务产品策划、内容服务宣传推广、运维效果统计分析以及新技术新内容产品研究性服务等业务支撑。

乙方必须具备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要求的网页设计、制作以及项目管理等能力。

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业服务需达到甲方业务的要求。

项目中涉及支撑性服务产品购买必须符合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运维安全相关文件要求。

所有服务须符合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服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

服务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半年、年度运维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已完成的项目内容、人员配置情况，以及项目变更情况等。合同到期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体运维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目标绩效达成情况等。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三、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余勇妮，联系方式：010-55529620。

乙方项目负责人：宋乐永，联系方式：010-67078391。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服务过程中更换本项目的任何人员，若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人员时，乙方需要先将相关人员的简历送交甲方进行筛选，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变更且到岗后先期试用，甲方根据其试用期的表现，合格者留任，不合格者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另派人员。

四、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12 个月。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含税），大写：柒佰万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60%；2026 年 7 月，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22.5%；项目终验合格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17.5 %。（本项目使用资金保障证明采购，如财政到位资金金额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则乙方同意实际结算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金额为准，且承诺不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明光支行

账号：11001079200053003818

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于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满足甲方要求的，仍视为乙方违约。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须具备顶层设计能力、咨询规划能力，配合甲方制定各项业务发展规划。

9、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八、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及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及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1 %的违约金。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8、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执 1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1：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附件 2：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 3：项目服务报价

附件 4：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附件 5：安全及保密协议

附件 6：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友、

签订日期：2026.1.7

乙方（盖章）：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田延辉

签订日期：2026.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明光支行

开户名称：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79200053003818

附件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项目拟承担岗位
1	宋乐永	男	项目总负责人
2	刘瑞	男	驻场负责人
3	王雅馨	女	网站与新媒体编辑
4	樊鲁阳	男	内容策划
5	耿楠楠	女	视觉设计师；页面及 UI 设计
6	范聪慧	女	视觉设计师；页面及 UI 设计
7	牡丹	男	视觉设计师；页面及 UI 设计
8	孔鹏	女	视觉设计师
9	陈芳	女	网站与新媒体编辑
10	战钊	男	内容策划
11	宋雅娟	女	网站与新媒体编辑
12	张佳兴	男	网站与新媒体编辑
13	肖春芳	男	网站与新媒体编辑
14	陶媛	女	网站与新媒体编辑
15	程昱媛	女	网站与新媒体编辑
16	刘嘉伟	男	SEO 优化专员
17	李民康	女	网站与新媒体编辑
18	李洪帅	男	研发工程师

附件2

2026 年项目实施计划

一、项目实施总体目标

以保障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新媒体矩阵稳定高效运行为核心，紧扣“权威发布、便民服务、形象展示”定位，全面落实各项运维服务要求。全年完成网站信息发布 ≥ 25000 条、新媒体信息推送 ≥ 10000 条、短视频发布 ≥ 1000 个，新建专题 ≥ 22 个、持续运维专题 ≥ 55 个，实现重大信息漏报率 0%、政治错误率 0%、信息准确率 $\geq 99\%$ ，网站移动适配率 $\geq 99\%$ 、百度收录率 $\geq 95\%$ ，各渠道粉丝总数增长 ≥ 10 万人，用户满意度 $\geq 90\%$ ，确保在国内政府网站评估中保持领先地位。

二、重点推动任务

（一）内容运维提质工程（1-12 月持续推进）

网站栏目精细化运营：按栏目分工完成政务公开、要闻动态等核心内容的采集、编辑与发布，重点保障政策性文件及解读信息及时上线，全年向中央政府网站报送信息 ≥ 200 条。

新媒体矩阵差异化发展：针对微信、抖音等 8 大平台特性，定制内容推送策略，每周开展数据分析优化，7*24 小时响应发布需求，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重大稿件实行四审。

专题策划精准落地：围绕“四个中心”建设、服贸会等重大活动，提前 15 天完成专题方案策划，热点专题 24 小时内上线，全年完成原创创意作品 ≥ 48 个、图片类策划产品 ≥ 12 个。

（二）视觉与技术优化升级（1-3 月启动，全年迭代）

页面设计高效产出：按需求完成网站首页、频道页等优化调整，全年制作各类页面 ≥ 1100 个、图标 ≥ 150 个，常规设计 24 小时内交付初稿，重大策划同步提速。

网站优化纵深推进：开展全站点 SEO 诊断与优化，实现百度主动推送率 $\geq 95\%$ ，完成便民利企等重点栏目移动适配，确保适配比例达标。

视频管理系统稳定运维：每日开展系统巡检与数据备份，7*24 小时响应技术故障，在重点保障期增派现场保障人员，按需求完成功能优化与参数调整。

（三）视频访谈直播保障（全年常态化开展）

直播访谈规范实施：完成 120 余期访谈直播录制，配齐 6 人标准工作团队，在节假日待命响应突发新闻发布会需求，确保录制质量达标。

短视频快速产出：紧跟时政热点与政策动态，24 小时内完成选题策划与制作，全年产出短视频 ≥ 300 个，同步在各平台分发推广。

设备与专线保障：定期检修租用的摄像机、调音台等 31 类设备，保障 50M 视频专线稳定，按年度更新直播背景板，优化直播间布置。

（四）管理与保障体系强化（全年贯穿）

团队规范化管理：保障 12 人驻场团队稳定，项目经理须具备 5 年以上相关经验，团队人员持中级编辑证书，每月开展政策与技能培训，每半年完成一次综合考核。

应急与交接预案：建立硬件故障、内容风险等 6 类应急处置流程，10 分钟内响应整改需求，提前 3 个月制定项目迁移交接方案，确保平稳过渡。

绩效与安全管控：每月提交运维工作报告，半年开展阶段性绩效自评，严格遵守保密与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三、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计划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日期
1	准备阶段	项目团队成立	2026 年 1 月
2	项目实施	业务运维	2026 年持续推进至项目结束
3	验收阶段	项目运维验收	2026 年 7 月、2027 年 1 月
4	运维迁移	项目、资产、技术转移	2027 年 1 月

四、保障措施

组织保障：设立内容运营、技术运维、直播保障 3 个专项小组，明确分工与考核标准，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

资源保障：建立设计素材库与模板管理库，储备充足人力与设备资源，确保突发需求快速响应。

质量保障：建立 “日常抽检 + 月度审核 + 季度评估” 三级质控机制，及时整改问题，持续优化服务流程。

附件3

项目服务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网站栏目内容运维	1120000	1	1120000	无
2	新媒体和短视频号运营	1030000	1	1030000	无
3	内容创意策划及组织实施	870000	1	870000	无
4	视频访谈直播	1690000	1	1690000	无
5	网站页面设计、制作和多媒体产品设计制作	910000	1	910000	无
6	网站优化（SEO）和移动适配服务	1010000	1	1010000	无
7	视频管理系统技术运维	370000	1	370000	无
总价（元）				7000000	无

附件4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运维 第二包：网站和新媒体内容运营及技术运维服务，为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作责任

1. 甲方应不定期地对乙方项目团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3. 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4. 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1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6.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
 -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
- 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8.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的义务。

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终止时终止。
2. 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月7日

乙方: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月7日

附件5

安全及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运维 第二包：网站和新媒体内容运营及技术运维服务，为做好甲乙双方的安全和保密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应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约束，并定期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

二、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1. 认真学习相关安全、保密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

2. 对因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安全。

3.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保密规章制度。

4. 保障或参加甲方会议时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会议场所，严格会议文件和会议内容的保密管理。

5. 不得擅自将涉及甲方网络和信息系统以及工作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稿件中，不在自媒体及朋友圈发布。

6. 不在私人交往、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和网络上传递、传输国家秘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7. 不得擅自离职，经单位批准离职时，严格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8.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信息安全教育，自觉接受保密监督、检查。

9. 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擅自驻留、留宿。

10. 不得私自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在甲方办公场所不得私自搭建网络，不得访问与业务无关的非法网站。

12. 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

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甲方内部数据安全方面的有关管理规定。

13. 妥善保管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露或遗失，且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项目服务期间及结束后一年。

四、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乙方：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附件6

廉政责任书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运维 第二包：网站和新媒体内容运营及技术运维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做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且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投标（如有）。

第五条 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终止时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7日

乙方：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7日

